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人保货币市场基金的关联交易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15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申购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人保货币”）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申购人保货币，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人保货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公开募集成立。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人保货币仅投资于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确

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8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许可。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申购人保货币，作为份额持有人享有该产品的投资收益。人保资产作为人保货币发行人以及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原则管理及运用该产品财产，依照该产品合同收取管理费，并按照该产品合同约定确认产品收益及分配金额，及时向我公司分配产品收益。

人保货币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产品份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人保货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人保货币申购表之日（2021 年 6 月 29 日）生效，履行期限至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

（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人保货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人保货币分设 A 和 B 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本公司申购满足 B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保货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人保货币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以上费率均每日计提，以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计算交易金

额。本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为准。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年6月，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我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对委托投资的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资金运用，授权人保资产按其内部决策流程进行投资。

根据人保资产《投资交易权限管理办法》，投资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8年6月，我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人保资产根据其内部审批程序，经由其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投资。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
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
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